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5〕1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新修改会计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颁布实施40周年，也是新修改会计法通过1周年。为持续深入做好新修改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对会计法的普法教育，在全省全行业兴起学法、知法、守法的热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切实深化思想认识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会计法修改是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修改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狠抓落实，注重实效，于2025年底前实现对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等的全覆盖培训，进一步提升现代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

## 二、协同发力，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一）财政部门牵头抓总。**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体制，切实履行会计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结合地区实际，加强上下联动，大力推进新修改会计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等相关工作。要组织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带头学习遵守会计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广泛开展会计法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推动新会计法等会计法规知识进单位、进校园、进基层，提升全社会会计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新修改会计法列入本部门本单位财会培训重点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正确理解新修改会计法的立法原则、基本制度及会计监督、法律责任等规定，引导会计人员自觉遵守会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全省集中宣传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从实际出发，适当延长时间。要力戒形式主义，秉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提高学习宣传的实际效果，形成各级各单位齐抓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的工作合力。

### 三、主动作为，深入推进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各单位负责人作为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带头认真学习贯彻新会计法，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支持营造诚信守法的会计工作氛围。会计人员要强化法律信仰，不仅要学法知法用法，更要维护会计法的权威，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切实维护财会秩序。

**（二）贯彻落实配套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推进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高质量实施，重点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关于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会计法配套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要全面梳理涉及新修改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等，与新修改会计法及配套制度要求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清理。

**（三）对照整改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新修改会计法的具体要求，对会计人员配备不齐全、会计机构设置不合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单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择优任用会计专业毕业或持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单位会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四）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对财务造假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要建立健全各级财政部门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间执法信息沟通、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联动协同，形成执法合力，持续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